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侯明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販賣毒品等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侯明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明正因(1)贓物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3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(2)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(3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(4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8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，並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(5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07號判決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。(6)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上開(1)(2)(3)(4)(5)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，於民國101年6月27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

14065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406591號函、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